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2-4 rue Euge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Luxembourg

---

[www.invesco.com](http://www.invesco.com)

2018年3月15日

## 股東通知函：

### 景順亞洲棟樑基金

**重要：**本通知函為重要文件，請您立即處理。若您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本合併案為

景順亞洲棟樑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

併入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的監管

董事：  
Peter Carroll (愛爾蘭)、Douglas Sharp (加拿大)、  
Timothy Caverly (美國)、Graeme Proudfoot (英國) 及  
Bernhard Langer (德國)

於盧森堡註冊 編號 B-34457  
VAT No. LU21722969



**若您已轉讓您在景順亞洲棟樑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的所有股份？**

- 致義大利之股東：請注意，若您已轉讓所有股份，則您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 對所有其他市場：請儘速將本通知函送交受讓人，或經手移轉之證券經紀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俾其轉交予受讓人。

**關於本通知函所載資訊：**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下稱「董事」）及管理公司，對於本信函所載資訊之正確性負責。就各董事及管理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注意以確保所述情況如實），本通知函所載資訊與本函發函日之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訊之涵義。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本通知函另有定義外，本文用語之意義均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相同。

**本通知函內容包括：**

- |   |                     |
|---|---------------------|
| - 說明函，寄件人為 Invesco Management S.A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 | <hr/> <b>第 3 頁</b>  |
| - 附錄 1：景順亞洲棟樑基金與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之主要差異                 | <hr/> <b>第 10 頁</b> |
| - 附錄 2：合併案之時間表                                  | <hr/> <b>第 12 頁</b> |

## 致股東：

本通知函旨在通知景順亞洲棟樑基金之股東，此基金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SICAV」）之子基金。

您可於本通知函內了解本合併案之說明：

- 景順亞洲棟樑基金（下稱「被合併基金」），
- 以及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下稱「接收方基金」），

二檔基金均為經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下稱「CSSF」）認可之 SICAV 子基金。

---

## A. 本合併案之條款

合併係依照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 1 (20) a) 條至第 I 部分暨其不時增修（下稱「2010 年法律」）之規定進行。此舉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全數移轉至接收方基金。於合併生效日（定義如後）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將因此取得接收方基金之股份以交換其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合併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應於生效日不經清算逕自解散，並因而終止存續，其股份將自生效日起註銷。

---

### A 1. 本合併案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登記於盧森堡「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登記號碼 B34457，且符合作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之資格。根據 2010 年法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組織為 UCITS 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責任分離。

被合併基金係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經 CSSF 核准作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接收方基金係於 1997 年 3 月 3 日經 CSSF 核准作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

被合併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基礎建設產業，而接收方基金則針對更廣泛的亞洲股票市場進行多元化投資。預期（但不保證）被合併基金股東將可受益於接收方基金之廣泛市場投資機會，並可望因投資標的涉及其他產業而不僅限於亞洲基礎建設產業之多元化投資效益，獲得更佳之風險調整報酬。此外，長期來看，合併後接收方基金因而擴大之資產池應有助於減少接收方基金的持續性費用支出。

---

### A 2. 本合併案之預期影響

依照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之股東持續長期投資接收方基金，本合併案預期將為其帶來獲益。

除下述資訊以外，本通知函之附錄 1 包含與您利益相關且重要之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關鍵差異的詳細資訊。

董事建議您仔細評估附錄 1 之資訊。

本案擬將被合併基金的股東併入接收方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別中。為免疑義，除了投資目標與政策，以及投資複委任安排有所不同外，被合併基金與接收方基金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主要服務提供者（例如存管機構、行政代理人及會計師）、股份類別名稱、基本貨幣、以及主要營運特性（如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結算日、資產淨值計算、股息配發政策及報告）等皆相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以及其相對應之接收方基金股份類別，敬請參閱附錄 1 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本合併案完成後，於合併生效日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方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股東。其將比照接收方基金該等股份類別現有股東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份。

##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方基金均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因此股東權利相同且將維持不變。

## 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相關風險

接收方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與被合併基金有別。然而，接收方基金及被合併基金皆聚焦於亞洲股票。被合併基金主要投資於從事基礎建設活動之企業所發行的亞洲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而接收方基金則主要投資於任何產業中具成長潛力的亞洲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 1。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方基金之投資經理相同。惟不同於被合併基金，接收方基金並非由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間接管理。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風險概況相近，且其於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下稱「KIID」）中所揭露之合成風險評級（SRRI）目前亦相同（在 1 至 7 級間為 5）。然而，因為接收方基金之投資範圍不同，二者之相關或重大風險因素亦可能不同，如下表所示。尤應注意，因接收方基金投資於中小型公司，故具有「投資於小型公司」之風險，而被合併基金原並無此風險。適用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相關風險請參閱下表。該等風險因素詳細資訊，請參見公開說明書。

	一般投資風險	終止風險	託管風險	流通性風險	貨幣匯兌風險	FATCA 風險	市場及基金暫停交易風險	投資組合流動風險	結算風險	波動風險	股票風險	私募基金及非上市股票風險	投資於小型公司	領域 / 單一國家及集中資金的風險	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高收益債券 / 非投資級別	投資永續債券	不良證券風險	應急可轉債及可轉換債券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風險	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為投資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運用認股權證	大宗商品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俄羅斯及烏克蘭	投資印度債務市場	投資中國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風險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風險	互聯互通風險	證券借貸與附買回 / 附賣回交易風險
景順亞洲棟樑基金（被合併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接收方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投資組合重新平衡作業

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將確保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移轉的投資組合，確實合乎接收方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為此，投資組合重新平衡將於生效日之前的二(2)週內實施，並可能致使被合併基金因而持有未必符合自身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證券。因此，在本合併案執行前的一小段期間內，被合併基金之表現可能有偏離其預期表現之風險。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 1。

##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費用及支出

下表概述了 KIID 所揭露之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存管機構費用及持續性費用情況。

被合併基金						接收方基金					
股份類別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性費用	股份類別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性費用
A 股 美元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2.02%*	A 股 美元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2.05%*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2.02%*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2.05%**
C 股 美元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42%*	C 股 美元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45%*

\*持續性費用數額係以截至 2017 年 8 月之年化費用為計算依據。

\*\* 持續性費用數額係以預計之總費用來估算。

為了避免被合併基金股東蒙受不利影響，接收方基金的持續性費用將設定上限，以確保股東移轉至接收方基金時，相關費用不致高於被合併基金<sup>1</sup>。

## A 3. 資產負債評價、交換比率計算，以及股份交換

因本合併案之故，被合併基金應於生效日將其所有資產和負債，含任何應計收入與負債，均移轉予接收方基金。因此，於合併生效日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將收受相應的接收方基金股份。

被合併基金所管理之資產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為632,294,759.80美元，接收方基金所管理之資產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為159,795,329.50美元。

向各股東發行之接收方基金相應股份數量將於生效日依「交換比率」計算。「交換比率」係用來表示接收方基金對應之股份類別針對每一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之股份將發行之股份數量之係數，且將計至小數點後第六(6)位。

被合併基金所有現存股份之註銷，以及接收方基金相應股份之發行，將以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於生效日評價時點的未捨入資產淨值為基礎進行計算。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在生效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未必相同。雖然股東持股之整體價值將幾乎相同(忽略任何相關差異並予四捨五入)，但股東取得接收方基金股份之數量可能會與其先前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之股份數量不同。

<sup>1</sup> 接收方基金之持續性費用數額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確保其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額(若有超過，則由基金管理公司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費用可能變化，且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法規變更及其他經濟變項所影響，概不保證在這段期間過後之持續性費用數額絕不增加。持續性費用數額將依據適用之法規，於 KIID 內提供更新。

倘若運用相關交換比率所得之發行股份數並非整數，則根據公開說明書條款之規定，被合併基金股東將就接收方基金相應股份類別之股份，取得至小數點後二(2)位數之零股。

在生效日後申購接收方基金股份且在申請書中載明其需求股份數量（而非金額）之股東必須注意，由於每股資產淨值之差異，該等股份之總申購價格，可能有別於申購被合併基金所應付之價格。

被合併基金和接收方基金於生效日的評價，以及之後接收方基金的所有未來評價，均將依據公開說明書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評價原則進行評價。

若您未於生效日前贖回/轉換您的被合併基金股份？於此等情況下，全球經銷商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將於生效日後發給您書面確認函，載明所適用的交換比率，以及您於生效日因合併而獲得的接收方基金相應股份類別之股數。

為本合併案所發行之接收方基金股份，無須給付首次申購費。

---

#### **A 4. 本合併案之預定生效日期**

本合併案預計將於 2018 年 7 月 6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生效，該較晚日期至多不得超過四 (4) 週，且應獲得 CSSF 之事前核准，並應就此立即以書面通知股東（下稱「生效日」）。

倘若董事會核准較晚之生效日，其亦得針對合併時間表內之其他相應部分進行其認為適當之調整。

**敬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 2 所載之合併案時間表。**

---

#### **A 5. 資產及負債移轉相關規定以及被合併基金之處置**

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將於生效日移轉至接收方基金，屆時所有仍持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將有權取得接收方基金股份，以為交換。

因此，應由被合併基金支付的任何應計負債，將自生效日起移轉至接收方基金並由接收方基金支付。由於負債係按日累計且反映於每日淨值中，此等累計將不致影響被合併基金或接收方基金的生效日資產淨值。於生效日之前出示的所有請款單據，將由接收方基金支付。

此外，自生效日起，因任何特殊項目（如預扣稅退款、集體訴訟等）而支付予被合併基金的款項，將自動移轉至接收方基金。

若您選擇不在本合併案前贖回 / 轉換您的股份，您將取得之接收方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敬請參見本通知函附錄 1 瞭解詳情。



---

## B. 與本合併案相關之其他事項

---

### B 1. 申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本合併案之實施，無須經由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表決同意。

若本合併案不符合您的需求，您有機會於愛爾蘭時間 2018 年 7 月 3 日中午 12 時(含)之前的任何時間：

- 依公開說明書條款贖回您的股份，無需支付贖回費，或
- 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景順跨境產品系列位於愛爾蘭及盧森堡之其他子基金（仍須符合相關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要求，並取決於特定基金是否獲准於您所在之司法轄區內銷售）。如欲轉換成其他愛爾蘭註冊子基金，建議股東仔細評估，因為該等愛爾蘭註冊之子基金（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 的子基金）亦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子基金合併案擬合併之對象。如需更多資訊，歡迎您聯絡都柏林 IFDS 投資人服務團隊，電話 + 353 1 439 8100 (選項 2)，或洽詢您所在地的代理人或當地景順辦公室。

請注意，贖回將導致您持有之被合併基金利益遭處分，且可能必須承擔稅賦。

您對您的個別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若是，則應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您亦得於愛爾蘭時間 2018 年 7 月 3 日中午 12 時之前持續申購或轉入被合併基金。

自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皆含當日)，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將暫停進行，俾利合併程序順利生效。

一旦本合併案生效而您成為接收方基金之股東，您得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通常程序，贖回您在接收方基金之股份。

股東若同意合併，並希望於合併後取得接收方基金股份以交換其持有之被合併基金，則無需於生效日時採取任何行動。

對於並未於上述期限內行使其贖回 / 轉換權的所有股東，合併仍具約束力。

---

### B 2. 成本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皆無未攤銷之期初支出。

**基金管理公司將承擔因本合併案以及被合併基金資產移轉至接收方基金所產生的相關支出。**此等支出包括與本合併案籌備和實施有關的法律、顧問及行政成本。

基金管理公司將承擔因被合併基金投資組合移轉至接收方基金所產生的任何相關成本（例如經紀商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捐）。

因被合併基金所持投資組合重新平衡而產生之成本（主要為買賣及交易成本），在被合併基金於重新平衡進行日所應計資產淨值的 0.05% 以內部分，概由被合併基金負擔（超過此上限的重新平衡成本將由管理公司負擔）。基金管理公司認為，0.05% 對於股東而言實屬微小成本，且應僅佔重新平衡作業整體成本的一小部分。此外，如前文所述，被合併基金之股東料將受益於接收方基金更廣泛之市場投資機會，並可望因投資標的納入亞洲基礎建設產業以外領域，藉由其他產業之多元化投資效益，獲得更佳的風險調整報酬。合併完成後接收方基金因而擴大之資產池，亦有助於減少接收方基金的持續性費用支出。

---

### B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瞭解本合併案之稅賦影響，亦應瞭解接收方基金的持續性稅務狀態將因其自身之國籍、居所、住所或設立地點所屬國家的法律而受何種影響。

---

### C. 有關接收方基金之文件與資訊之取得

接收方基金所有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的英文版本可向基金管理公司登記營業處索取，或由管理公司網站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取得，且在相關情況下，亦得透過 [www.invesco.com](http://www.invesco.com) 登入景順當地網站，取得翻譯版本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所有相關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亦可向都柏林 IFDS 投資人服務團隊索取，電話 + 353 1 439 8100 (選項 2)。

公開說明書內包含接收方基金的進一步資訊。該等公開說明書可於管理公司網站上查閱：[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根據當地法律規定，您亦得透過 [www.invesco.com](http://www.invesco.com) 至景順之當地網站取得。

SICAV 之組織章程、最近之年報及半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複本得免費索取：

- 請洽管理公司位於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的註冊辦公室；或
- 請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向 SICAV 位於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之註冊辦公室索取。

此外，2010 年法律規定 SICAV 的存託機構必須針對提案合併相關事項進行核實，而 SICAV 的獨立查核會計師則須針對前述資產負債評價、交換比率計算方法，及實際交換比率等相關事項，進行確認。您有權利免費索取存託機構開立之符合證明函，以及 SICAV 獨立查核會計師彙編之報告書，並採前段所述之相同方式取得。

---

### D. 其他資訊

您希望取得本合併案之任何額外資訊嗎？歡迎您將相關需求送交 **SICAV 登記營業處**，或是聯絡都柏林 IFDS 投資人服務團隊，電話+ 353 1 439 8100 (選項 2)，或聯絡您所在地代理人或當地景順辦公室。

- 致德國股東：如您為代表德國客戶行事之經銷商，則您必須透過持久性媒體向終端客戶寄送本信函。
- 致瑞士股東：瑞士股東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 SICAV 之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組織章程以及 SICAV 之年報及中期報告。瑞士代表為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地址為 Talacker 34, 8001 Zurich，以及瑞士付款代理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地址為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 致英國股東：就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而言，本信函由 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由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授權並監管）代表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全球經銷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發出。就英國法律而言，景順亞洲棟樑基金乃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 264 條下的認可方案。英國監管體系為保護私人客戶提供的所有或大部分保護不適用於境外的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無法提供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項下的賠償以及不適用英國註銷權。
- 台灣股東可聯絡台灣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電話：(+886) 0800 045 066。

感謝您耐心閱讀本信函。

謹祝 時祺



---

董事  
謹代表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確認人



---

董事  
謹代表  
Invesco Management S.A



## 附錄 1

###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主要差異

本附錄內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用語，定義應比照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公開說明書內容。

本表提供與您相關且重要之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主要差異詳情。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完整詳情，敬請參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公開說明書。為免疑義，除投資目標與政策，以及投資複委任安排有所不同外，被合併基金與接收方基金的管理公司、主要服務提供者（例如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代理人及查核會計師）、風險狀況、基準貨幣以及營運功能等，盡皆相同。

	被合併基金	接收方基金
子基金名稱	景順亞洲棟樑基金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股份類別及 ISIN 碼	A 股 美元 (ISIN: LU0243955886)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ISIN: LU0243955530) C 股 美元 (ISIN: LU0243956009)	A 股 美元 (ISIN: LU0075112721) A- 半年配息股 美元 (ISIN: LU1762219688) C 股 美元 (ISIN: LU0100597474)

	被合併基金	接收方基金
<b>投資目標與政策以及金融衍生工具之使用</b>	<p>本基金之目標，係透過投資於一多元化亞洲證券組合以達到長期資本增值；該等證券的發行機構絕大部份經營基礎建設業務。</p> <p>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絕大部份活躍於基建行業的亞洲公司所發行並以任何可兌換貨幣計價的股本及債務證券。</p> <p>「亞洲公司」指於亞洲股票市場上市及其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或於其他國家成立但絕大部份業務在亞洲經營的公司又或絕大部份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的公司股票控股公司。</p> <p>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項以具備增長潛力的亞洲公司為對象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包括投資於市值低於10億美元的中小型公司。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或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以外地區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亞洲經營又或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亞洲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在國家配置上採取靈活的方法，涵蓋亞洲地區（包括印度次大陸，但不包括日本及大洋洲）的投資。</p> <p>本基金對投資項目的地區分佈並無規定。投資者不應假設本基金的資產於任何時候均會包括在每個亞洲地區國家的投資。</p> <p>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b>投資經理人與次投資經理人</b>	<p>投資經理人：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p> <p>次投資經理人：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p>	<p>投資經理人：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p>



## 附錄 2

### 本合併案之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件	日期
對股東發送股東通知	2018 年 3 月 15 日
被合併基金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接受申購、贖回或轉換之申請)	2018 年 7 月 3 日
被合併基金之最後評價	2018 年 7 月 6 日中午 12 時 (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	2018 年 7 月 6 日或由董事所決定之較晚日期，最多不得超過四 (4) 週，且應獲得相關主管機關之事前核准，並應就此立即以書面通知股東。 倘若董事會核准較晚之生效日，其亦得針對合併時間表內之其他相應部分進行其認為適當之調整。
本合併案之接收方基金所發行股份交易之第一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向股東發出確認函以通知交換比率及於接收方基金取得之股份數量	生效日後 21 日之前